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主張乙向其承租房屋，積欠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 萬元，且因乙之重大過失致失火燒燬該屋之廚房，減損房屋價值 50 萬元，故甲起訴請求法院命乙給付租金並賠償損害；乙主張自己係代理丙為該租賃行為，丙雖允許乙居住使用該屋，然而丙方為租賃契約之承租人。試問：關於乙究竟是租賃契約之當事人或代理人此爭點，以及乙是否有重大過失此爭點，法院應如何分配舉證責任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因公務需要，向乙訂購特別設計之電腦一部，乙卻不為給付，甲遂請求法院判決命乙交付該電腦。訴訟繫屬中，乙竟將該電腦賣給惡意之丙，並將該電腦移轉給丙。試問：甲獲勝訴判決確定時，該確定判決之效力是否及於丙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夥同不詳姓名之人，共同將 A 打傷，A 依法對甲及該不詳姓名之人提出告訴後，檢察官傳喚甲及 A，甲到庭坦承犯行，並供出該不詳姓名之人為乙，A 則另因中風昏迷住院未到庭。檢察官再傳乙到庭，乙坦承犯行並認錯。檢察官認甲、乙所犯情節輕微，均尚知悔過，犯罪後態度良好，未得 A 同意，即對甲、乙為緩起訴處分。待 A 甦醒，發覺其昏迷住院期間，家人代其收受緩起訴處分書，發現早已逾聲請再議期間，至為氣憤。試問 A 如何聲請救濟？（25 分）
- 四、檢察官以甲觸犯強盜罪與殺人罪，犯意個別，應分論併罰提起公訴，地方法院審理後，就殺人部分，依殺人罪判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強盜部分則諭知無罪。檢察官就強盜部分提起上訴。第二審法院認檢察官上訴有理由，且認強盜部分與殺人部分應成立結合犯，以公訴意旨認甲所犯二罪犯意個別應分論併罰，容有未洽，將原判決全部撤銷，改判甲犯強盜殺人罪，處死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試問第二審法院判決是否適法？法律依據為何？（25 分）